

新站高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书

(康复保健类)

甲方（购买方）：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合肥市文忠路 999 号

联系电话：0551-6577783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志锋

乙方（服务方）：合肥九久夕阳红新海护理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海大道与文忠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551-6425903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谢芬

根据《合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11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合肥市民政局《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征集文件》及《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中选结果》，甲方在合肥市级康复保健类服务机构库中遴选出乙方、将乙方纳入新站高新区康复保健类服务机构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须以《合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11号）等文件为基础，按照《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为新站高新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保健类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对象：具有新站高新区户籍且常住的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下同）低保老年人、70周岁以上空巢（无子女）老年人、9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愿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标准：服务对象每月可享受市值400、600元不等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待市级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对区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库进行动态管理，对服务机构进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行业监管和评估。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抽单、随机检查等方式,重点对服务真实性、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事中监管。

(三)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约谈、停止服务工单申报和资金结算、解除合同等措施。

(四)合同期间如遇到政策变更,甲方有权对依法依规调整服务内容,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在乙方申请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帮助协调社区、社居委提供协助,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二)宣传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协助做好服务监督、投诉处理等工作。

(三)配合财政部门按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一)按结算规定获得服务费用。

(二)乙方合法自主经营权不受干涉。

(三)乙方就下列事项有向甲方要求进行异议调处的权利:

1、社区、社居委干扰,限制乙方开展正常服务,社区、社居委工作人员存在故意刁难、徇私舞弊或以权谋私等违法不当行为。

2、未按协议规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结算或拨付的,民政、财政部门为服务结算、费用拨付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

(二)在坚持居家养老服务公益性的基础上,优先为政府保障对象提供服务。

(三)根据新站高新区辖区内所有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服务清单中康复保健类别全部服务项目。

(四)乙方应当遵守相关部门的服务费结算办法,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进行结算;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阻扰检查。

(五)乙方应当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并接受各级居家养老服务管理部门的监督;应当约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政府部门的名义强行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不得在服务过程中侵犯服务对象的权益和隐私。

(六)乙方建立服务跟踪回访制度,在提供服务后应提供真实、完整的服务记录,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满意度;接受第三方机构的监理和评估,配合该机构收集、整理服务信息,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的透明度和质量;应建立服务记录和相应的服务对象知情确认制度,并进行数字化,设立投诉、监督电话,在协议中明确告知服务对象;建立健全服务过程中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机制。

第六条 费用结算

(一)乙方以保函的方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作为担保,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成。

(二)服务产生的费用,采取使用居家养老服务电子券结算方式,乙方按照要求配备电子结算终端,实施记录服务过程,当月服务完成后,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记录、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向民政部门申请结算,经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共同审查无误后,兑付资金。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由区社会发展局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约谈、暂停资金结算等措施；甲方有权暂停合同履行直至整改完成。

- 1、不按承诺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低于行业标准；
- 2、接到服务对象投诉拒绝处理；
- 3、一年内多次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核实责任在服务机构 3 次以上；
- 4、不按规定程序录入服务工单和结算；
- 5、实际服务内容和申报服务内容不符；
- 6、以其他服务代替指定服务；
- 7、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 8、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 9、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违规行为。

(二) 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区社会发展局一经查实，可依法依约停止其服务工单申报和资金结算，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月支付金额 30% 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通报至市民政局。

- 1、提供虚假准入信息；
- 2、不按规定提供服务，套取现金或者将老年人服务额度转移间接套取服务补贴资金；
- 3、冒用老年人资料提供虚假服务；
- 4、服务满意率未达到 90%；
- 5、服务对象死亡后次月依旧在提供服务，被发现超过 1 起以上的；
- 6、其他被认定为严重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日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待市级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以上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6日